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分抵免規定

93年11月5日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11月22日高市教一字第○九三○○三七六八六號函核備
96年10月16日96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8月30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訂定。

二、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且持有證明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新生。
- (二)轉學生。
- (三)復學生。
- (四)重讀生。

三、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亦得依本規定辦理。

四、學分抵免原則：

- (一)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五、不同學分之互抵原則：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數或以內容相近之科目學分補足。

六、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 (一)合於申請學分抵免學生，須於學籍異動當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檢具原就讀學校開立之修業證明書正本一份或成績證明相關文件，親至註冊組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辦理。
- (二)學分抵免審查項目，必要時得以筆試、口試或實作等方式評定之。
- (三)如遇不易判定是否抵免學分之科目，得由教務處註冊組召集本校各領域召集人組成臨時編組進行商討。
- (四)學生得於接獲抵免結果通知後一週內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七、成績登錄原則：

- (一)獲准學分抵免之科目成績，以原修科目成績登錄。

(二)抵免科目學分為補修，採原修科目成績及補修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比例計算登錄。

(三)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八、學分抵免之實施：

(一)獲准學分抵免之學生仍須隨班上課，違者依照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處理。

(二)學生得免參加已學分抵免之學科定期評量，該學科成績亦不列入學期總成績。

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